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

合[2022]1777号), 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将“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评级展望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之一: “17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3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持有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为 91.68%。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467 万张,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1.68%; 反对 0 张,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张,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467 万张,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1.68%; 反对 0 张,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张, 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因此申请豁免会议主席的设置、签名册的设置、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

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之“（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补充“根据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根据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信用评级机构”。发行人将在本议案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者更换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重大事项之二：“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0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

参与了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为 99.4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39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44%；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15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9%；反对 2,42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509%；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会议主席、签名册、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因此申请豁免会议主席的设置、签名册的设置、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 议案二：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

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之“（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补充“根据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根据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信用评级机构”。发行人将在本议案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者更换信用评级机构。

#### 本次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1、受理机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深圳分公司”或“原告”）；

被告：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宽”）、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案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原告诉讼请求及本案事由：

2020年1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深圳分公司”或“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深圳长宽、长城宽带、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八名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8,760,600元及利息；（2）以上暂合计人民币56,384,522.98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原告联通深圳分公司主张诉求的主要依据如下：2012-2016年，郭勇、廖宁利用原告技术负责人和运维室主任身份，与李涛洽谈将属于原告的宽带私下租给长宽深圳。先通过国建安信、后通过互联王科技与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签署《互联网服务协议》，约定以国建安信（后期为互联王科技）名义向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提供宽带服务。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宽带采购造成原告直接经济损失4,876.06万元。

#### 5、前期诉讼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如下：本案审理期间，被告李涛于2019年4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理由是其涉嫌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尚在刑事审理中，该案的审理结果与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相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的事实认定与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李涛被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审理结果相关，故案件的审理需以（2019）粤0303刑初1022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案件中止诉讼。

2021年8月31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达裁定，将上述民事案件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 6、本次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的（2022）粤03执保232号《民事裁定书》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知悉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八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56,384,522.98元的财产，且本次财产保全金额

包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丰0303执保2387号裁定书中已经查封的财产金额18,787,899.13元。后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已办理了如下保全措施:冻结深圳长宽银行账户存款,以人民币56,384,522.98元为限。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 7、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具体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 8、其他说明: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采取后续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鹏博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